（上接A40版）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将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下属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包括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照已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各治理机构的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重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管理，注重加强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标的资产利益。

总体上，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将从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关于资产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兰太实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兰太实业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兰太实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兰太实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3）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兰太实业工作、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兰太实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控股股东推荐出任兰太实业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且控股股东不干预兰太实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兰太实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兰太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兰太实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控股股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2）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

针对前述情况，标的资产已经逐一采取措施增强标的资产独立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①标的资产已采取的规范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标的资产之间也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标的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以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截至2019年7月18日，标的资产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资金占用：

A.标的资产已建立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计划《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标的资产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明确要求如下：

①严禁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产品、劳务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②标的资产禁止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标的资产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资产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应遵循“谁办理、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考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指标。

⑤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资产章程、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标的资产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B.标的资产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标的资产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1）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

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资金时，该资金的使用需要标的资产财务负责人和执行董事/董事长审批，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管控；标的资产重点监控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2）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标的资产财务部门每月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形成报告，并向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前述人员汇报并形成相关建议；

B.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有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并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每月至少查阅一次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明确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救济机制

A.标的资产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标的资产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标的资产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执行董事/董事会向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启动其诉讼程序。

B.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如发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C.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执行，2019年7月18日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予以执行，自前次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后，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D.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进一步提高违约成本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以下《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吉兰泰集团确认，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成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产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E.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以下《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有关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成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产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F.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集团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6,034.94万元和23,830.61万元，关联交易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市场影响力，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标的资产已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标的资产之间也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标的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以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截至2019年7月18日，标的资产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资金占用：

A.标的资产已建立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计划《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标的资产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明确要求如下：

①严禁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产品、劳务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②标的资产禁止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标的资产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资产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应遵循“谁办理、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考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指标。

⑤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资产章程、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标的资产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总体上，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将从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关于资产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兰太实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兰太实业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兰太实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兰太实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3）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兰太实业工作、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兰太实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控股股东推荐出任兰太实业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且控股股东不干预兰太实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兰太实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兰太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兰太实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兰太实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兰太实业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控股股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2）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

针对前述情况，标的资产已逐一采取措施增强标的资产独立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①标的资产已采取的规范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标的资产之间也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标的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以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截至2019年7月18日，标的资产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资金占用：

A.标的资产已建立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计划《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标的资产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明确要求如下：

①严禁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产品、劳务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②标的资产禁止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标的资产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资产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应遵循“谁办理、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考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指标。

⑤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资产章程、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标的资产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B.标的资产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标的资产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1）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

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资金时，该资金的使用需要标的资产财务负责人和执行董事/董事长审批，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管控；标的资产重点监控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2）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标的资产财务部门每月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形成报告，并向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前述人员汇报并形成相关建议；

B.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有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并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每月至少查阅一次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明确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救济机制

A.标的资产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标的资产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B.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如发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C.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执行，2019年7月18日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予以执行，自前次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后，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D.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进一步提高违约成本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以下《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吉兰泰集团确认，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成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产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E.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以下《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有关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成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产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如有）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②标的资产已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况

根据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包括以下类型关联交易：

①销售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标的资产向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东”）销售PVC等产品及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前述关联交易规模及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		2018年		备注
	金额	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规模比例	金额	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规模比例	
向中盐华东销售化工产品	23,830.61	39.59%	36,034.94	28.0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全终止向中盐华东销售商品
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	12,447.47	20.68%	51,253.18	39.93%	2019年二季度起，纯碱厂已完全终止向吉兰泰集团销售商品
合计	32,892.13	60.27%	83,246.49	68.00%	

其中，纯碱厂已于2019年二季度开始调整业务模式，不再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因此标的资产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中盐华东销售化工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扩大标的资产化工产品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影响力。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标的资产已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标的资产之间也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标的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以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截至2019年7月18日，标的资产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采取以下措施杜绝资金占用：

A.标的资产已建立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计划《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标的资产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明确要求如下：

①严禁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产品、劳务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②标的资产禁止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标的资产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资产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E.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应遵循“谁办理、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考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收期等指标。

⑤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资产章程、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标的资产应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B.标的资产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标的资产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1）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

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资金时，该资金的使用需要标的资产财务负责人和执行董事/董事长审批，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管控；标的资产重点监控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2）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标的资产财务部门每月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形成报告，并向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前述人员汇报并形成相关建议；

B.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有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并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标的资产董事、监事每月至少查阅一次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明确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救济机制

A.标的资产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标的资产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B.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如发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C.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执行，2019年7月18日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已按照内控制度予以执行，自前次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后，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D.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进一步提高违约成本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出具以下《关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吉兰泰集团确认，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及其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产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成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产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②采购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标的资产与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的结算及向宝盐气体的关联采购。前述关联交易规模及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		2018年		备注
	金额	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规模比例	金额	占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规模比例	
与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结算原材料	41,051.83	51.59%	60,529.36	41.2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全终止向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向宝盐气体采购原材料	35,199.82	44.23%	72,127.46	49.10%	因产业链原因，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但宝盐气体非中盐集团下属企业，中盐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力
合计	76,251.65	95.82%	132,656.82	90.30%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圆整采购模式，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煤炭、编织袋等大宗原材料，不再通过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结算煤炭、编织袋等大宗原材料及相关货款。

宝盐气体与中盐昆山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投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研究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

前述产业政策明确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原则上施行等量或减量置换，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控制。

近年来，国家推进较为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尤其是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地主管部门对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针对化工企业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已形成常态化，化工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受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影响，行业内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已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出清，有利于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较为规范、运行规范的企业。

2013年至2017年，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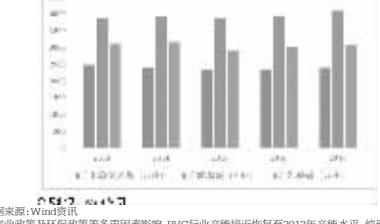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受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PVC行业产能接近恢复至2013年产能水平，纯碱行业产能接近恢复至2014年产能，烧碱行业近年产能有所增长但增速有限。综上可知，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供给侧已发生较大变化，供给侧增速受限及落后产能淘汰的行业趋势为改善行业盈利状况奠定坚实基础。

②需求侧稳步增长，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行业供需预计维持紧平衡

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广泛，覆盖曾付及型材、日化用品、玻璃、玩具等诸多行业，国民经济对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的需求长期稳定存在。

除了现有的应用领域外，氯碱产品及纯碱产品仍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适应消费升级的需求，例如受消费领域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砖等需求增加及新农村改造等活动推进，市场对于PVC的需求有所提升，下游需求稳步增长。

受益于整体经济平稳发展及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2010年以来氯碱行业和烧碱行业的整体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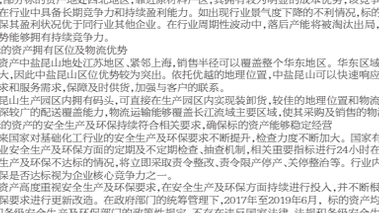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以来，氯碱行业和烧碱行业的表观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且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行业内主要企业产销量维持较高水平，未来行业供需预计维持紧平衡，因此行业具备长期的盈利基础。

（3）2016年以来标的资产主营产品的周期性波动幅度已有所减弱，为标的资产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

产品价格为供需弱的综合反映。以标的资产主营产品PVC和纯碱为例，其2010年以来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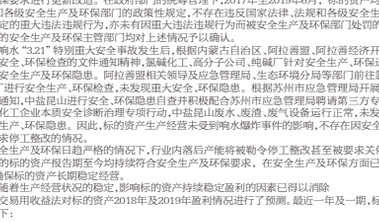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以来，氯碱行业和烧碱行业的表观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且增速明显高于产能增速，行业内主要企业产销量维持较高水平，未来行业供需预计维持紧平衡，因此行业具备长期的盈利基础。

（3）2016年以来标的资产主营产品的周期性波动幅度已有所减弱，为标的资产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

产品价格为供需弱的综合反映。以标的资产主营产品PVC和纯碱为例，其2010年以来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参考期间波动幅度（波动幅度以（该期间内最高价-该期间内最低价）/该期间内平均价测算），2017年至2019年8月期间PVC及纯碱产品价格的波动性明显低于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价格的波动性。2017年以来PVC及纯碱产品的价格波动区间已有所收窄，2017年以来内PVC和纯碱产品的价格平均值、价格底部等均较2010年至2016年期间有所提升，行业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政策，PVC和纯碱产品价格波动幅度有所减弱，产品价格中枢有所提升，为标的资产的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行业整体环境。

2、标的资产拥有明显竞争优势，随着生产经营状况的稳定，标的资产具备长期持续盈利的基础

（1）标的资产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标的资产拥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标的资产氯碱化工、高分子和纯碱厂地处西北地区，区域内煤炭、原盐、石灰石储备丰富，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所需原材料成本低于其他地区同类型企业。

标的资产生产成本中电力成本相对较高，生产用电需求较大。标的资产氯碱化工、高分子和纯碱厂所处的区域内煤炭资源丰富，氯碱化工与当地电业局签署长期用电协议，电力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此外，部分标的资产如氯碱化工拥有自备电厂，自产电成本低于外购电，可进一步降低氯碱化工生产成本。

综上，部分标的资产地处西北地区，靠近原材料产区，其拥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该竞争优势能够确保标的资产在行业中具备长期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情况，标的资产的成本优势能够确保其盈利状况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行业周期性波动中，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出局，而标的资产依赖成本优势能够拥有持续竞争力。

2）标的资产拥有区位及物流优势

标的资产中盐昆山地处江苏地区，紧邻上海，销售半径可以覆盖整个华东地区。华东区域对于纯碱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中盐昆山区位优势较为突出。依托化碱的地理位置，中盐昆山可以快速响应华东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和服务需求，保障及时供货，加强与客户的联系。

中盐昆山生产园区内拥有码头，可直接在生产园区内实现装卸货，较往的地理位置和物流便利性保障公司具有较深较广的配送覆盖能力，物流运输能够覆盖长江流域主要区域，使其采购及销售的物流优势明显。

3）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持续符合相关要求，确保标的资产能够稳定经营

近年来国家对基础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不断提升，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有关部门正陆续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抽查机制，相关违重指标进行24小时在线监测。一经发现安全生产及环保不达标的情况，将立即采取责令整改、责令限产停产、关停整治等。行业内普遍已形成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是否达标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标的资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并不断根据最新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进行更新改造。在政府部门的统筹管理下，2017年至2019年6月，标的资产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规定的情况，在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下，亦未有因未入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安全生产及环保主管部门均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的文件通知精神，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针对安全生产、环保进行自查，